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陽光法案科　科長郭詠平

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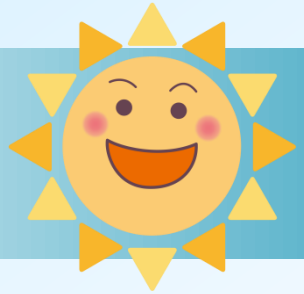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要求公務員辦理登錄，除了**展現其廉能**，更重要的是**保護公務員**。
- 倘公務員不得已，因公務必須與當事人接觸，該情境(人、時、地)應適當，如不適當，就一定要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行政程序法第47條亦有相關規定，不僅要登錄，**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以供日後佐證說明。

廉政倫理規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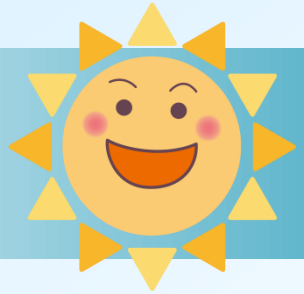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消極目的**：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
- **積極目的**：引導拿的安心、吃的放心、做的順心
- **終極目的**：保護機關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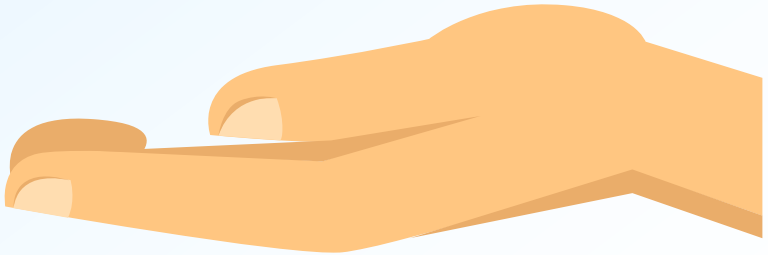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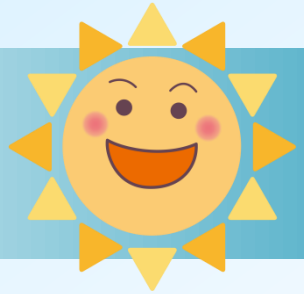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辦理登錄嫌麻煩？

某機關同仁收到廠商餽贈裝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法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

（摘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道德規範與違法處置訓練教材）

廉潔小叮嚀

廉政倫理事件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不論廠商的禮盒裝什麼東西，如有交由政風單位，均會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包含約聘僱人員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釋字第308號)

公立醫院醫師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者屬之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均適用；純勞工不適用(釋字第24號)

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判斷標準（第2點第2款）

職務上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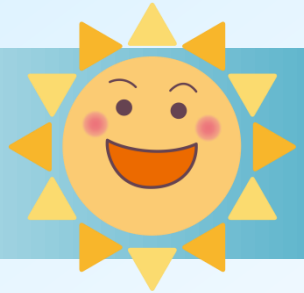

是否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

是

原則：不得接受

- 退還並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 若無法退還，3日內交政風處理

例外：

- ◆ 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 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否

是否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是

不受限制

否

是否超過3000元？

是

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

否

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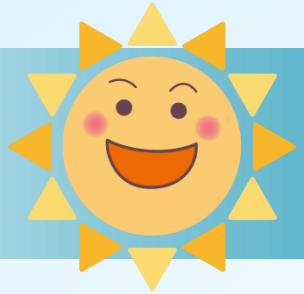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公務禮儀之定義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定義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
- 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贈與人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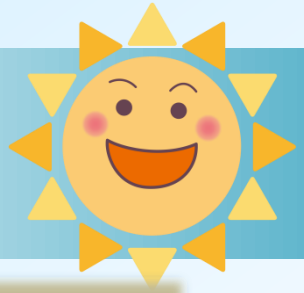

無法退還的「禮物」？

前南投縣張姓議員為使自己以1988萬元購入的河川地能被政府徵收，邀約第三河川局楊局長至渠服務處會面談及水利工程之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待楊局長告辭而欲駕駛自用小客車離去之際，渠將裝有以月曆紙包裹新臺幣50萬元現金、蜆精禮盒1盒之手提紙袋1個及裝有茶葉禮盒1盒，直接放置楊局長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以行求楊局長就土地需求檢討、提報興建並徵收其土地，可進而獲取3億3283萬元徵收補償費。楊局長以電話告知張議員拒絕收受其餽贈之物，但張議員均未接聽故無法退還，爰將上述物品均移請政風室依請託關說規定登錄。

張姓議員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

新聞連結

廉潔小叮嚀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0年06月30日 11:38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日曆紙「包50萬現金」放車上！意圖行賄第三河川局長　南投縣前議員遭判刑

▲南投縣議員張維華爆發行賄醜聞。（資料照／記者張弘昌攝）

記者莊智勝／南投報導

南投縣議員張維華（南投市、名間選區）4月才為了照顧癌父而請辭，不料今卻爆出行賄醜聞。檢方調查，張維華為了獲得土地徵收高額補償費用，以日曆紙包裝

-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
- 公務員於收受民眾或廠商所餽贈之禮品時，應先表示拒絕收受，若無法退還，即交由政風單位處理並錄案登錄。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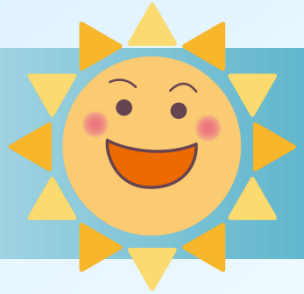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判斷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

無

原則：可參加
例外：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有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禮品

請託關說（第2點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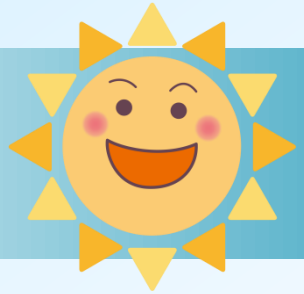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1. 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
2. 提出有利於本人、第三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與具體個案有關之要求
3.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4. 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抵觸法令、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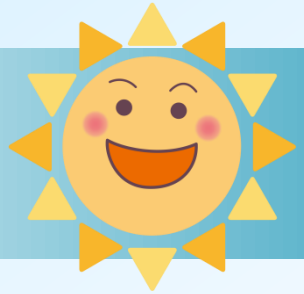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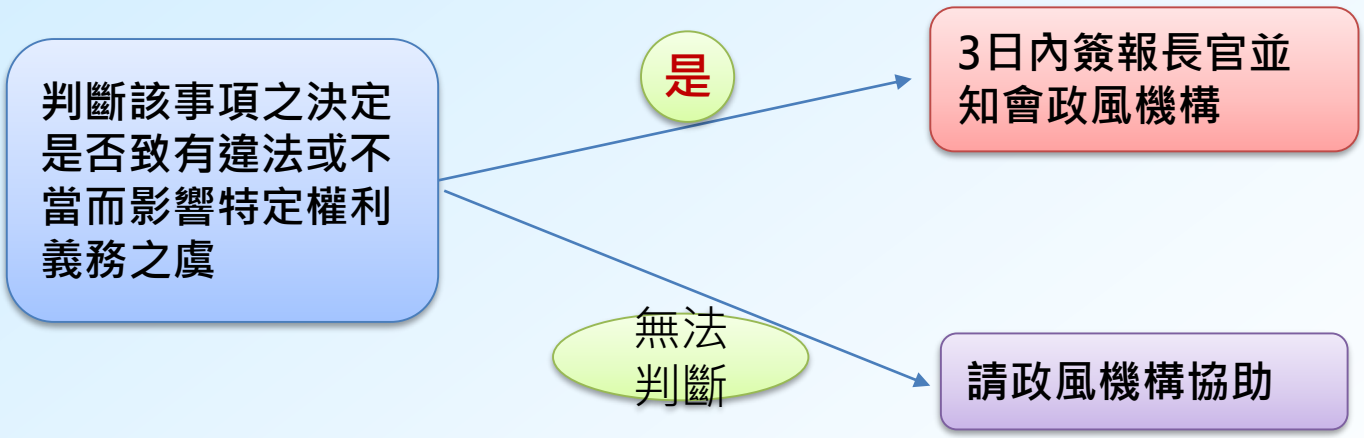
判斷該事項之決定是否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是
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判斷
請政風機構協助

請託關說-常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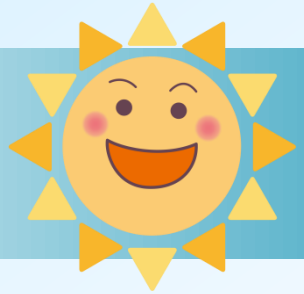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親友拜託或機關同事免費進入收費場所
- ◆民代或長官要求廠商對業者為較有利之行政決定或優惠
- ◆民代要求機關增加特定對象之補助經費、或關說某裁罰案件
- ◆部屬為升遷或考績找民代施壓長官。
- ◆民代或長官要求廠商對業者為較有利之行政決定或優惠
- ◆民代要求機關增加補助經費
- ◆部屬為升遷或考績找民代施壓長官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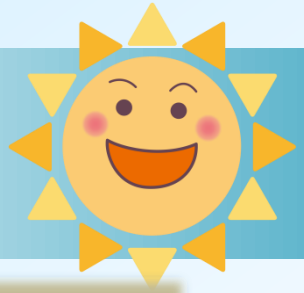

「關心」還是「關說」？

某市教育局長A，於111年7月舉辦教師甄選考試之際，在一個由上百位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所組成的公務群組中，轉貼出一則有關教師甄選的訊息，訊息內容為友人侄女報考甄試的姓名、通知單號碼和筆試成績，並表示希望在xx國小任教，宛如「局長交辦」事項。事後A張貼的對象果然順利錄取，並進入希望任教的學校服務，引發反彈。

新聞連結

廉潔小叮嚀

不論對方是用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的形式，公務員重點是要先判斷內容是否「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以及「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果有符合者，即屬於本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事件，應依規定於三日內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機構。

關　心	關　切	關　說
• 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非關說	• 單純反映民意，非關說	• 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壓力

不當接觸

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等互動行為

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常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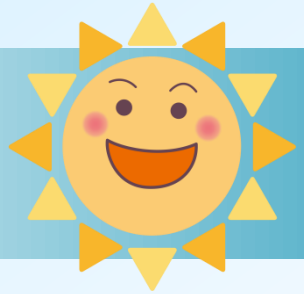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警察與黑道
-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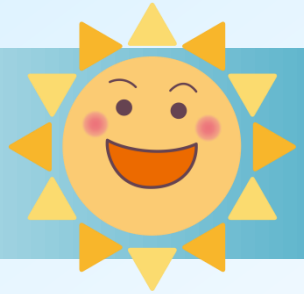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這樣玩，泰危險？

某市建設處、智慧科技處2處長與該市得標廠商A常一起吃飯，並於112年1月間3人同遊泰國，疑受廠商招待遊玩，引發外界質疑。

新聞連結

廉潔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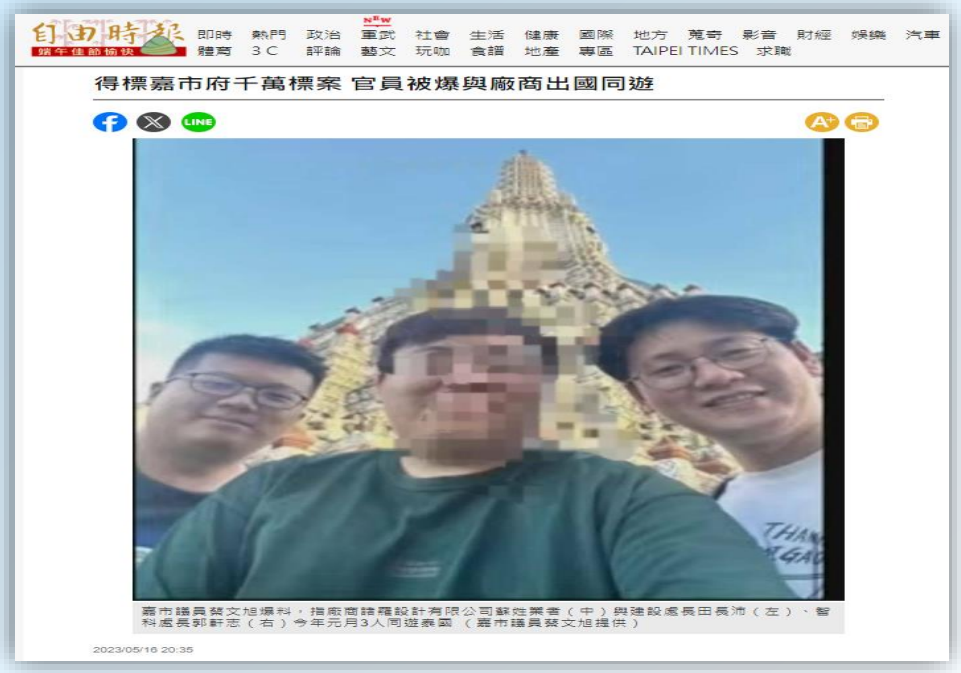

- 雖該2位處長表示吃飯、與A業者出國的費用都各付各的，絕對未接受招待，該廠商也未得標該處標案；然依本規範§8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位處長行為顯有不當。

其他規範(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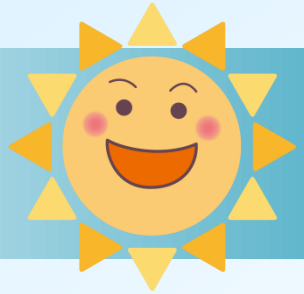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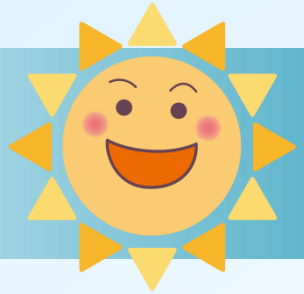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免於外界不當干預，進而保護自身權益，猶如一套「公務防身術」。

遇有廉政倫理事件，請落實辦理登錄！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前　言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爰制定本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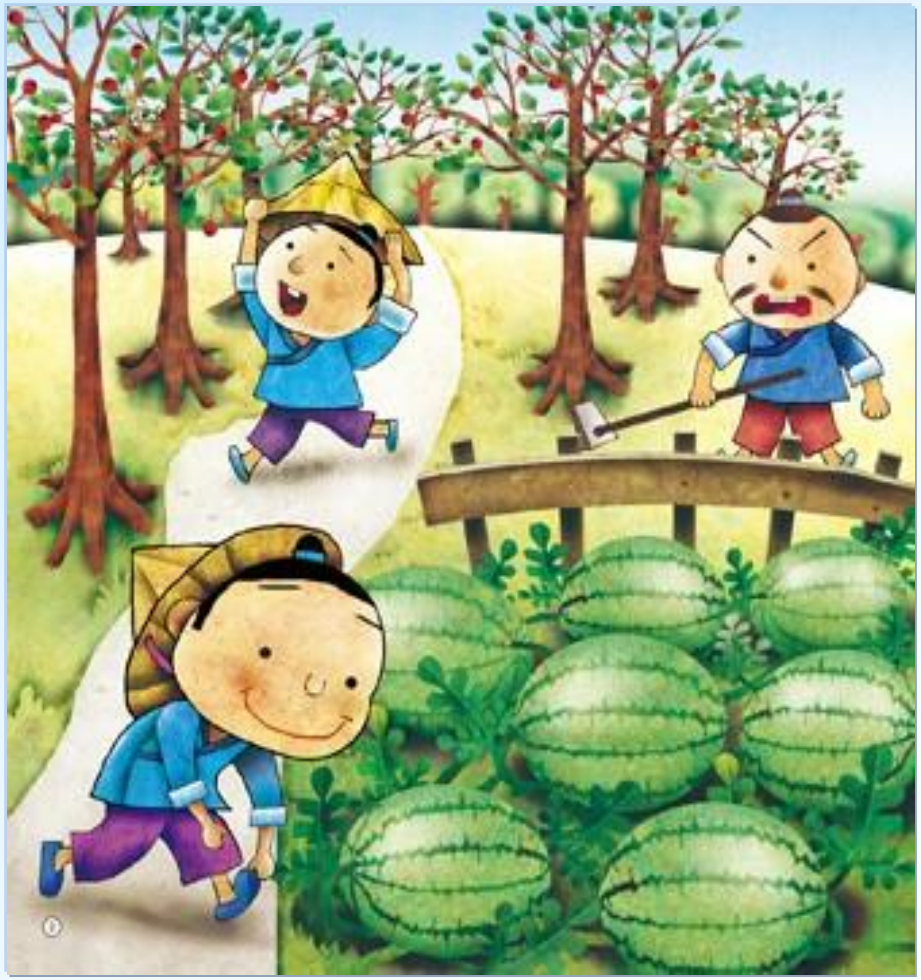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稱為「利益衝突」（§5）。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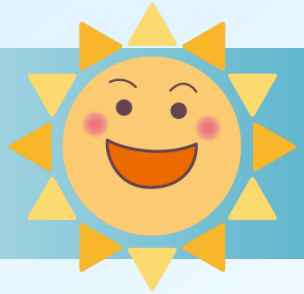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壹　基本概念

貳　規範對象

參　利益之概念

肆　利益衝突與因應

伍　不當利益禁止

陸　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柒　結語

壹、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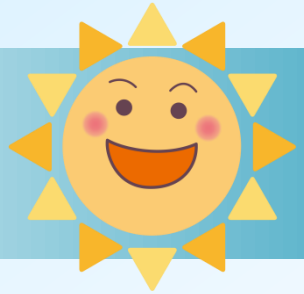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基本結構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2
    - 關係人§3
  - 規範方式
    - 核心規範
      - 執行職務之迴避§6、§9
        - 申請迴避§7
        - 命令迴避§8
    - 漏洞填補
      - 職權圖利之禁止§12
      - 關說請託之禁止§13
      - 交易行為之禁止§14

貳、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範圍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指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貳、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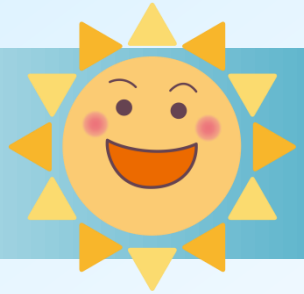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範圍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本條第11款之「副主管人員」(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

貳、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範圍

本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教育處	處長(政務人員、兼任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學校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主管

貳、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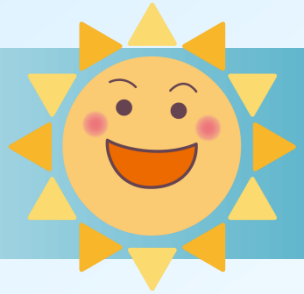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代理之適用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2II)。

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細則§29)。

無政風單位→上級機關團體政風單位或至指定單位

貳、規範對象

關係人範圍

利益衝突迴避法§3Ⅰ所定之人員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親等以內親屬
民意代表之助理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貳、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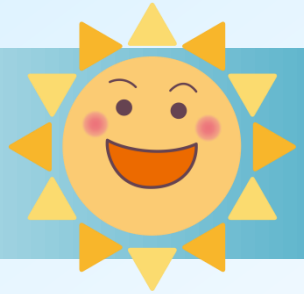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共同生活之家屬：**

  1.民法§1123：「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視為家屬。」【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2.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 **親等之計算：**

  1.民法§967～970：「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等。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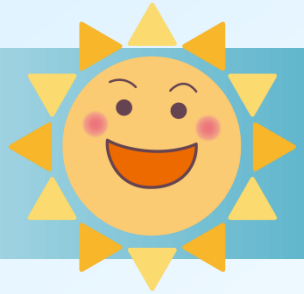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利益

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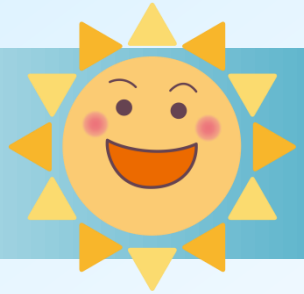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1、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4、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5、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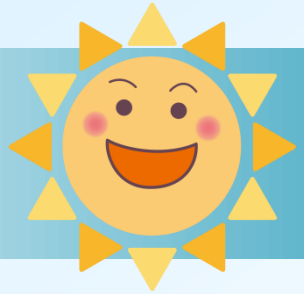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案例　獎金發放案

2023/05/06 23:55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監察院認定台南藝術大學校長詹景裕審到自己的「獎勵申請案」，卻未自行迴避並擔任會議主席，還簽陳批示「可」核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6萬8000元。詹興訟抗罰，一審台北地院依據證人供述，判定詹有迴避，撤銷罰單；二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逆轉，認定詹違規，改判監察院勝訴，全案確定。

新聞連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93446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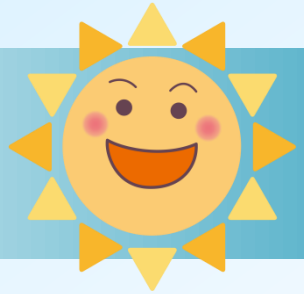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非財產上利益

其他人事措施：(舉例)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5、考績之評定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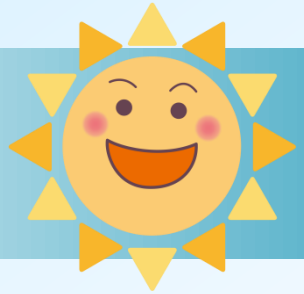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案例　人事考績案

案情：林某自97年擔任A服務站主任，其配偶為該服務站工友，林某為其配偶之直屬主管，於辦理97、98及99年工友年終考績時，應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其配偶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

處分：林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爰依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 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法務部104.8.5.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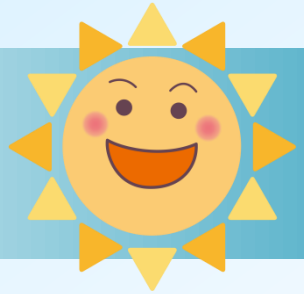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概念補充-裁量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參、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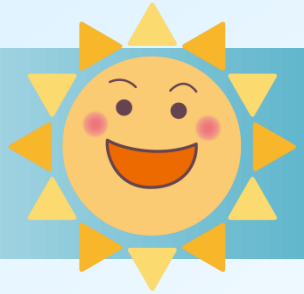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概念補充-無裁量空間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5）。

獲取利益？

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又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者，尚涉及貪瀆罪責。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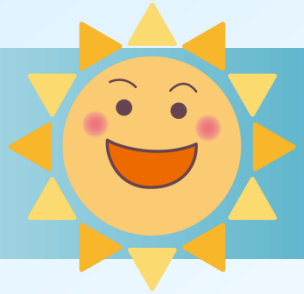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6)

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9Ⅰ)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7Ⅰ)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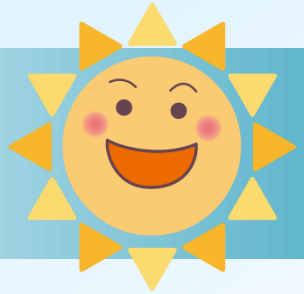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公務員知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停止執行職務並書面報備	1.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10)**。 2.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以書面**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6)。
書面通知內容	書面應記載事項（施行細則§20）： （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4）通知日期。
違反之效力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16)。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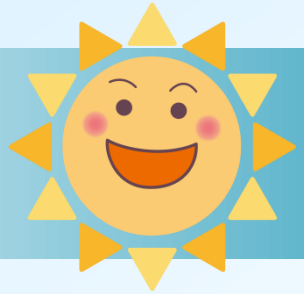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簽名蓋章）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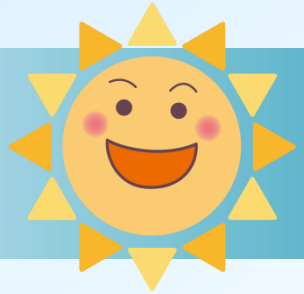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迴避方式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一、**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二、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機關，依該規定決定職務代理人。
三、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肆、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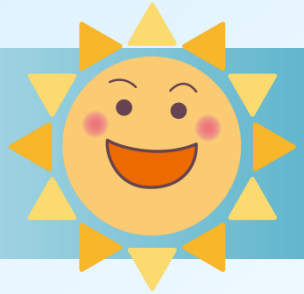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彙報義務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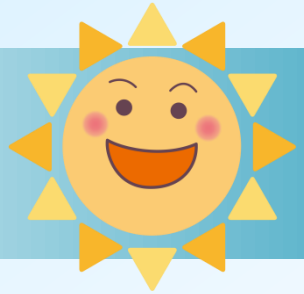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

（二）關說、請託之禁止 （關係人）

（三）交易行為之禁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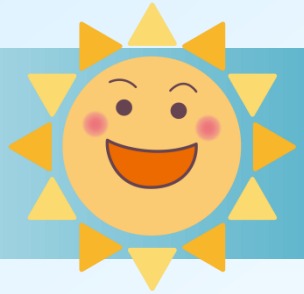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行為態樣	罰則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關係人向機關人員以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13I)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17)
與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I)	依據交易或補助金額處以罰鍰(§18 I)
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而拒絕迴避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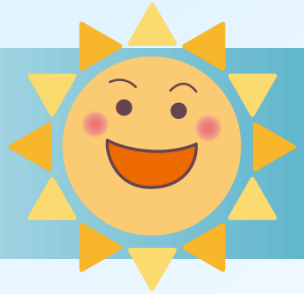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本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　**假藉職務案**

內舉要避親 校長聘兒子 廉政署開罰100萬

00:51 2012/06/11 | 中國時報 | 蕭博文

Facebook　Line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南投仁愛鄉力行國小女校長張秋娘去年遭家長會檢舉人事黑箱作業，廉政署調查後發現，張聘用兒子擔任分校代課老師，於是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一百萬元，因張放棄訴願而確定。這是廉政署成立後首宗裁罰確定的案件。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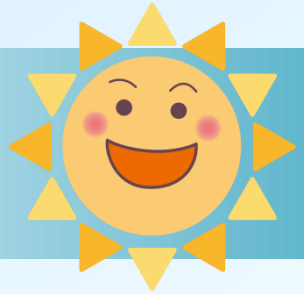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二）關說、請託之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13 Ⅰ)。**

  - 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不循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法、遊說法、請願法○

    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Ｘ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　人事關說案

涉關說罰百萬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3 06:00:00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國民黨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前年在市議會自我「爆料」，表示他推薦私立大學畢業的兒子蔡宏仁到高市府上班不成，並指控市府顧問洪智坤收錢賣官，市長陳菊為此激動駁斥。監院調查後依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蔡一百萬元，蔡不服打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蔡媽福藉市議員職務關說，裁罰於法有據，昨判蔡敗訴定讞。這也是民代公開爆料，被裁罰定讞的罕見案例。

伍、不當利益禁止

（三）交易行為之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 I 前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ABCD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14規範範圍

伍、不當利益禁止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18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2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4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補助或交易金額**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北藝大校長案

北藝大標案疑發給校長兒子 葉丙成：已請監察院調查

2024-06-13 14:38 聯合報／記者李芯／台北即時報導

+ 新資

外界指北藝大校長陳愷璜疑似內舉不避親，與標案承攬人有一等親關係。圖／本報資料照片

新聞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6928/8028586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吳茂昆案

自請自核採購案

新聞連結：https://www.storm.mg/article/457674

伍、不當利益禁止

案例-採購鵝肉案

向胞兄開設餐廳採購構成圖利罪案

SETN三立新聞網 | 93.5k 人追蹤 ☆ 追蹤

3年狂買167萬鵝肉！後勤中校採購涉自肥 圖利胞兄餐廳下場曝光

三立新聞網
2024年5月2日

社會中心／陳韋劭報導

吳姓中校圖利胞兄開的鵝肉餐廳。（示意圖／資料畫面）

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轄下一名勤務中隊吳姓中校，利用職務採購業務之便，指示下屬每月將其胞兄所開的鵝肉餐廳列入外食採購品項，2019至2021年間，至餐廳採購食材21次，部隊支出167萬餘元，吳姓中校的胞兄不法獲利50萬餘元，事件被揭發後，吳姓中校被依法起訴。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犯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10萬元。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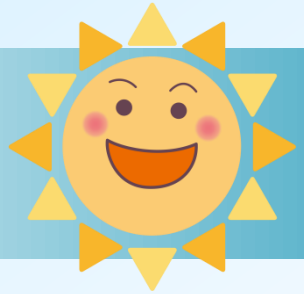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案例-採購教學物品案　向胞兄開設公司採購構成圖利罪案

案情：

屏東縣○○國小校長林○妃以小額採購方式，陸續向其胞兄林○宏開設之A電腦公司採購供教學使用之物品或維修服務，使A公司獲得5萬6.310元之不法利益，又向A公司採購液晶電視、VGA 音源線及單槍投影機等物品，並以其他公司之不實發票辦理核銷，使A公司因而獲得1萬6,000元之不法利益。

處分：

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一、林○妃及林○宏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

二、林○妃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三、林○宏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71 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伍、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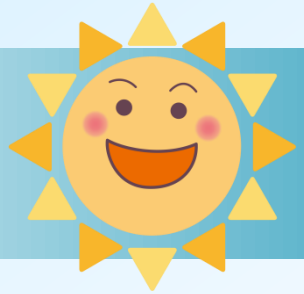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不得以下列理由主張免責

- 主張**不知**有**本法之規定**。
- 主張**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
-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 主張地處偏遠或原民地區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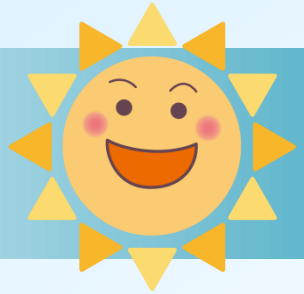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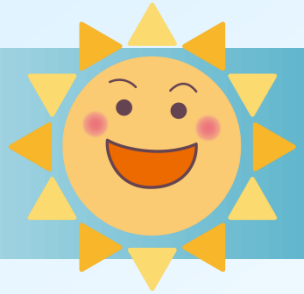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行政院 107.12.10. 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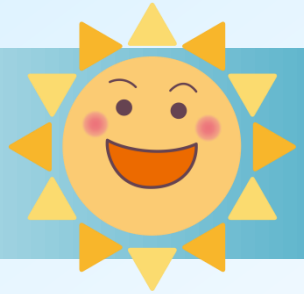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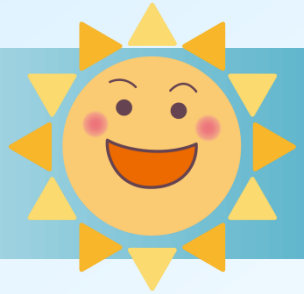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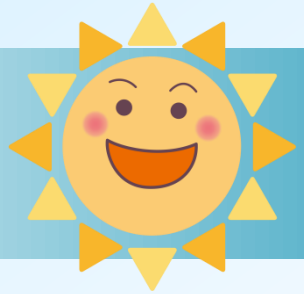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5.　版）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三、(後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不禁止補助交易，惟仍需揭露身分

-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備註：依法定身分身分申請補助者，**免揭露身分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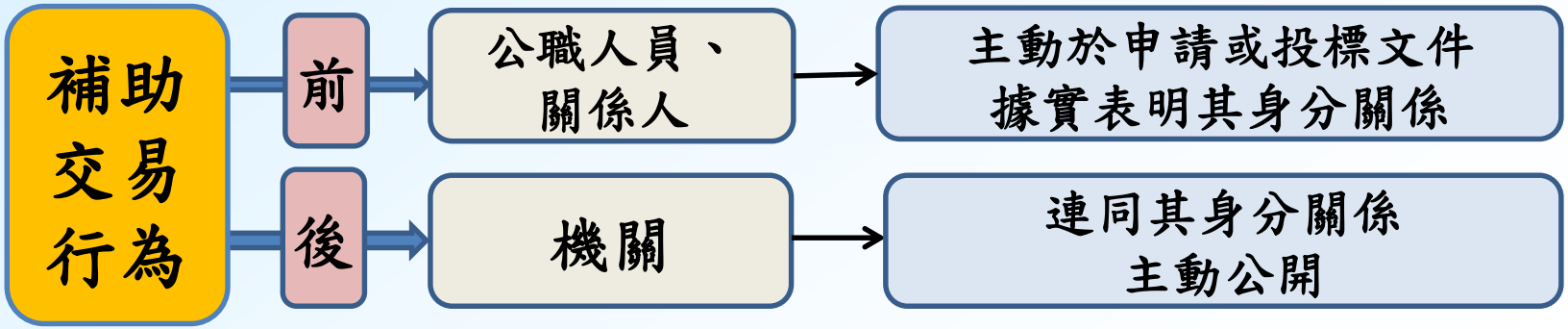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108187487（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監察院 職稱：委員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執行長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87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 10 條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30日內**）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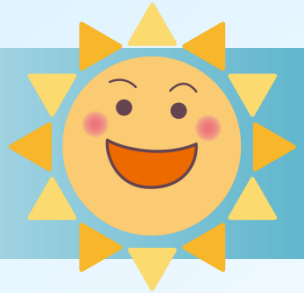

案例　市議員丈夫投標市府未揭露遭罰案

案情：某市議員之丈夫張○○於2019至2020年間，投標該市多所國中、小及高中等校，與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營養午餐、南北雜貨等26筆採購案，但交易前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妻為市議員。

裁處：市議員之丈夫為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3Ⅰ①)，且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是受市議會監督的機關團體，因此張○○在交易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與該市議員的夫妻關係，此舉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利衝法第14條，裁罰145萬餘元。張○○不服提告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監察院裁罰有理，將訴訟駁回。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第4款規定排除之。**EX：鐵路局車票...**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陸、補助交易行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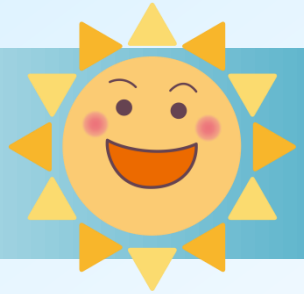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補登）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柒、結語

依本法裁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路。處罰相當嚴厲，在此籲請各位長官謹慎小心。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